

逢甲大學 化學工程學系 必選修科目表(114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)

科目名稱	一		科目名稱	二		科目名稱	三		科目名稱	四		科目名稱	五	
	上	下		上	下		上	下		上	下		上	下
必修科目														
體育(一)	1		工程數學(一)	3		化工熱力學	3		程序設計(二)	2				
中文思辨與表達(一)	2		分析化學	3		物理化學實驗(一)	1		單元操作實驗(二)	1				
現代公民與社會實踐	2		大學精進英文(一)	2		程序控制	3							
化工永續與工安概論	3		有機化學實驗(一)	1		單元操作(二)	3							
化工計算方法	3		有機化學(一)	3		化工材料於產業應用		3						
大學基礎英文(一)	2		物理化學(一)	3		化學反應工程		3						
普通化學(一)	3		工程數學(二)		3	程序設計(一)		2						
普通化學實驗(一)	1		大學精進英文(二)		2	單元操作(三)		3						
普通物理(一)	2		有機化學實驗(二)		1	單元操作實驗(一)		1						
普通物理實驗(一)	1		有機化學(二)		3									
微積分(一)實習	0		物理化學(二)		3									
微積分(一)	3		單元操作(一)		3									
科學與人文的對話		2												
體育(二)		1												
中文思辨與表達(二)		2												
大學基礎英文(二)		2												
國防科技		1												
普通化學(二)		3												
普通化學實驗(二)		1												
普通物理(二)		2												
普通物理實驗(二)		1												
微積分(二)實習		0												
微積分(二)		3												
質能均衡		3												
選修科目														
			石油化學	3		化工分離工程	3		化學與光	2				
			奈米技術概論	3		半導體封裝概論	3		反應器設計	3				
			高分子化學概論	3		能源工程	2		半導體材料	3				
			綠色生活	3		高分子物理概論	3		界面活性劑化學	2				

逢甲大學 化學工程學系 必選修科目表(114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)

科目名稱	一		科目名稱	二		科目名稱	三		科目名稱	四		科目名稱	五	
	上	下		上	下		上	下		上	下		上	下
			生物科技概論		3	微製造與微流體技術	3		專題研究(二)	1				
			生質能源與綠色科技概論		3	綠色能源	2		暑期校外專業實習	4				
			生醫材料與再生醫學概論		3	綠能經濟概論	3		學期校外實習導論	1				
			光譜學		3	醱酵工程	3		奈米材料模擬		2			
			尖端材料概論		2	化工程序模擬		3	書報討論		2			
			塗料化學		3	有機光電材料概論		3	微生物學		3			
			電腦在化工上之應用		3	物理化學實驗(二)		1	學期校外專業實習(一)		3			
			電漿技術於半導體產業之應		3	界面活性劑應用		3	學期校外專業實習(二)		3			
			觸媒化學		3	校外實習導論		1	學期校外專業實習(三)		3			
						高分子工程		3						
						高分子電子材料		3						
						專題研究(一)		1						
						電化學		3						
						儀器分析		2						

- (1)畢業學分：【130】學分  
 (2)本系必修：【80】學分  
 (3)本系選修：至少【13】學分  
 (4)外系選修：至少【9】學分  
 (5)通識基礎課程：【16】學分  
 (6)通識選修課程：【12】學分

說明：

一、通識課程修課規定：

(一)通識基礎必修課程16學分：

1. 中文思辨與表達4學分。

2. 英文8學分：大學基礎英文4學分、大學精進英文4學分。(外文系、國科管院除外)

3. 核心必修4學分：【現代公民與社會實踐】及【科學與人文的對話】均為單學期2學分之課程。

(二)通識選修課程12學分：

分為【全球氣候變遷與永續發展】、【人文藝術與社會經典教育】、【世界格局與歷史地理視野】及【科技知識原理與趨勢浪潮】等四大領域課程，合計修畢12學分始符合規定。跨領域設計學院、社會創新學院、創能學院、圖書館 MOOCs、各學院之跨域專題課程得申請認列上述四大領域課程，並以6學分為上限，但同一課程不得重複認列(相關認列課程以網路公告為主)。

(三)通識共同必修課程3學分：(不計入畢業學分)

1.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。一年級必修課程(國防科技)1學分，以學院別劃分為原則，第一學期或第二學期均開設課程。

2. 體育。一年級必修2學分。

3. 班級活動。

二、軍訓、體育選修科目畢業學分採計規定：

(一)軍訓：全民國防教育選修課程為2學分，學生至多修習四門(國際情勢、全民國防、防衛動員、國防政策)，不列入畢業之學分數。

(二)體育：選修課程不計入畢業學分數。

三、有關修習非本系至少9學分及其他修課規定，請參閱『逢甲大學化學工程學系學士班修業須知』。

四、外籍生經國際處審核後，送相關單位辦理免修全部軍訓課程。